

泉鲤政环〔2017〕10号

泉州市鲤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 许冰琳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街道环保工作站，局各股（室）、站、队：

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：

许冰琳同志任泉州市鲤城区环境保护局宣教信息股副股长；

陈俊清同志任泉州市鲤城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审核审批股（加挂“开发监督股”牌子）副股长；

黄小艺同志任泉州市鲤城区环境保护局污染管理股副股长。

泉州市鲤城区环境保护局

2017年3月1日

抄送：市环保局，区委组织部、区人社局，吴振强副区长。

泉州市鲤城区环境保护局

2017年3月1日印发
